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 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3 年 4 月 17 日 / 開會地點：工務局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副局長存聰					
出席委員	蘇副局長志勳（出差）、黃總工程司榮慶、吳主任秘書大川、鄒處長爾敏（孫主秘鎮寰代）、趙處長建喬（許副處長瑞娟代）、黃處長志明、余大隊長潮駿（薛組長仲信代）、蘇處長隆華、黃主任素貞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、陳主任秋櫻（鄭股長惠蘭代）、陳主任昌運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蕭股長明忠、李股長莉青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 (請以條 列簡要敘 明)	<p>1. 報告事項第 1 案：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</p> <p>2. 報告事項第 2 案： 本局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3 月廉政工作報告。</p> <p>3. 提案討論第 1 案： 審議本局 103 年廉政教育宣導實施計畫案。 主席裁示： 請政風室參酌上開建議事項辦理，於宣導課程設計上儘量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講授，並輔以各類與執行層面切關之實際案例說明，或考量善用鳳山行政中心之較佳會議設備，俾使更多同仁得以參與，過程中也能更專心聆聽宣導講授內容。</p> <p>4. 提案討論第 2 案： 審議本局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案。 主席裁示： 照案通過。</p> <p>5. 提案討論第 3 案： 審議本局辦理「違章建築查報（含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）及拆除業務」專案清查實施計畫案。 主席裁示： 請政風室實施稽查作業時平均抽查各行政區之案件數量，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後續執行
情形

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函發本局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新建工程處、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遵照辦理。

承辦人：伍恆昭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3368333 轉 2271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